

我所知道的 台灣協志會



·阿謀仔·

在美國居住的台灣同鄉，我相信每一個人都有搬家的經驗，每次搬去一個新地方，第一件事便是查詢有否親戚或朋友住在附近，兩者就是探听有否什麼台灣人的組織或社團在那地方，這是以「類聚」的自然現象。近年來有許多台灣同鄉由外地搬入加州南灣區，有些人可能听到「台灣協志會」(下簡稱協志會)這名稱，有些人亦曾參加協志會的活動，但可能尚有許多人對協志會還沒有認識，心裡一是有疑問，到底協志會是一個怎樣的組織？是黑是白，是傾左還是傾右，是否只有少數人在操縱會務？我將我個人參加協志會的經過及感想略述，以供參考。

我在數年前由東部搬來南灣區，經過朋友的邀請去參加一次協志會舉行的座談會。當時參加座談會的人，除了我的朋友一人外，其他沒有一位我認識，後來經過我的朋友介紹，

認識了會長，總幹事等人，來了美國十數年，住了几个地方，亦參加過許多同鄉會，以往之台灣同鄉會的組織，都是明文規章，亦有章程劃分宗旨及負責，心思，協志會也不是與其他同鄉會相同而已。當時我參加會之興趣並不太濃厚，後來總幹事，送給我一包紙袋，叫我拿回家去讀，我回家翻閱紙袋中的資料後，真為平時我之志趣之外，原來協志會是有相當嚴密章程的組織，所以我改變原來的想法，立刻填表中請入會。

經過數年的積極參與活動，對於協志會這組織亦有相當之瞭解，協志會的宗旨為(1)維護並發揚台灣文化及精神。(2)促進在美國台灣同鄉之福利及友誼。(3)了解美國文化及人民之負責。(4)提高公眾福利及遵循美國憲法。協志會是一個非常利性，非政治性的組織，曾向加州政府登記立案，並獲准免

集各項社團活動資料及協助合
 長處理例行的事務。雖然不
 例行的事務由其他委員會
 務之承擔，其提供較高素
 為同員服務，應由一位專
 員在該委員會下進行。我
 應該改變過去一貫以自
 自己費用之習慣。如我聘
 僱一位年薪四百元之職員，
 在該委員會分擔服務增加
 到廿元，這值得大家考慮。

(2) 協會之董事部在
 大會中先選出，被選出之
 大會先服務。我不認為這
 是合理之候選委員會之
 員，大會有意提名，投票
 決走接受。

好的人選，再可在這委員會
 列入候選名單中，婦女委
 員及青年委員會各代表，
 各方之職員在那時候，就
 信之會員，預意自動出
 事。

協會之人才數多，依
 員之素質來說，沒有一個
 可以與協會比較，我們還
 許多未發揮之潛在的能力，
 居住在美國的台灣同胞，
 希望有一天，我們也能夠
 我們自己的山會館，以作
 為我們這一代及下一代的
 活動中心。

